

著作 权法 释义

胡康生 主编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著作权法释义

胡康生 主编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90年·北京

著作权法释义

胡康生 主编

*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昌平兴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625 字数: 99千
1990年11月北京第1版 1990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0册

ISBN 7-81014-595-9/D·13

定价: 1.90元

前 言

顾 昂 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是新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它是根据宪法和民法通则制定的。过去，我国已经制定了专利法、商标法等，现在又制定了著作权法。这样，我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民事法律，可以说是比较完备了。

著作权法借鉴了国外的有益经验，但最根本是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第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第二，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第三，有悠久的历史和文化历史；第四，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与世界各国广泛的联系。

根据这些基本的实际情况，我国著作权法体现了以下一些原则：第一，要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第二，强调保护作者创作作品所享有的著作权，同时考虑国家、社会和人民群众的需要；第三，能够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广播电视、出版事业的发展，有利于优秀作品的传播；第四，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考虑国际上的通常作法；第五，根据需要和可能，对著作权的保护，应当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前进和提高，又要考虑实际情况，逐步发展。

著作权法对作者和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的客体、著作权的内容、著作权的保护和限制，做了规定。同时，对出版

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作者、传播者和广大人民群众在使用作品时产生的权利义务等等，也做了规定。

在我国目前情况下，著作权法对作者著作权的保护水平应当说是比较充分的，比现在的实际保护程度大大提高了。从著作权保护的客体来看，是比较全面的，不仅仅是文字著作，而是包括了文字音乐、戏剧、美术、图形等等各种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从著作权的内容看，也是比较充分的，包括精神方面的权利（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经济方面的权利，即许可他人使用作品，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许可他人使用的方式，不仅是出版，而且包括表演、播放、展览、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等。从著作权的归属看，除法律规定（如某些职务作品等）的以外，著作权属于创作作品的作者。因此，著作权法与作家、美术家、音乐家、学者、科研人员等知识分子，有着密切的关系，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鼓励他们创作出更多更好的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作品。

著作权法的制定和施行，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的一件大事，对于繁荣与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和科学事业，进一步加强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都将起积极的促进作用。

著作权法将于1991年6月1日正式施行。为了这个法的贯彻施行，需要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首先要广泛进行宣传，使大家认识这个法的重要意义，正确理解和掌握这个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本书对著作权法条文作了释义，对大家学习著作权法是很有帮助的。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著作权	(27)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27)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32)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46)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51)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61)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70)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71)
第二节 表演	(80)
第三节 录音录像	(88)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9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05)
第六章 附 则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28)
后 记	(142)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8条，主要对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立法根据、调整对象、适用范围以及著作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等作出规定。本章作为总则，对其他各章起着指导作用。

著作权法是有关获得、行使和保护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法律。著作权是法律赋予作者因创作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而享有的专有权利。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一）享有著作权的主体主要是作者，也可以是除作者之外的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二）著作权的客体是作品，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领域内的作品。需要指出的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必须是自己创作的，不是抄袭别人的；2.必须是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范围内的创作；3.必须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4.必须是不属于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三）著作权的内容主要是著作权人的权利义务。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即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本人使用作品以及许可他人使用作品并获得报酬的权利。同时，著作权人也应尽一定的义务，即对其权利作了适当限制。（四）著作权的特点是1.作者因创作作品自动产生著作权，不必履行登记、注册手续；2.专有性，即除权利人同意或法律规定外，任何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3.地域性，即除加入国际公约或缔结双边协定外，一个国家法律所保护的某项权利只在该国范围内发生法

律效力；4.时间性，即法律对各项权利的保护，除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不受保护期的限制外，其他权利都有一定的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制定、实施过一些保护著作权的办法，民法通则规定了公民、法人依法享有著作权（版权）。但还没有全面、完整的保护著作权的专门法律。根据宪法，制定著作权法，健全著作权的法律制度，对于保护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调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对于完善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我国已有了专利法、商标法，现在有了著作权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基本完善了），促进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对外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交流与合作，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的规定。

一、立法目的

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文明古国，是传播知识的重要媒介——纸张和印刷术的发明者，曾对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到了18世纪，英国、法国等西方国家开始建立保护作者权益的现代著作权制度，由于当时我国仍处于封建专制统治，商品经济发展缓慢，文化科学落后，对外又实行闭关锁国、夜郎自大的政策，因此，现代著

作权制度迟迟没有在我国建立起来。直到20世纪初，清朝政府迫于内外交困，应变救急，遂命沈家本主持修订法律。在制定的诸法律中，于1910年制定了我国第一部著作权法，即《大清著作权律》。1915年，北洋政府以《大清著作权律》为基础制定了著作权法。1928年，国民党政府颁布著作权法。这几朝政府虽然开始建立了我国的现代著作权制度，但由于战乱不断，政权更迭，民不聊生，著作权制度没有得到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鼓励文学、艺术和科学创作，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我文化出版等有关部门相继制定了图书期刊出版、剧本上演、电影摄制、录音录像、广播电视节目录制和播放等方面的付酬办法。1984年，文化部制定了《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1985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继承法》规定了公民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可以继承。1986年，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民法通则》规定了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布了《录音录像出版物版权保护暂行条例》但是，由于没有著作权法，在著作权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还没法解决，如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较为普遍，因著作权问题而影响我国与外国进行文化科学交流的事情时有发生，因而对内挫伤作者的创作积极性、挫伤新闻出版、文化教育、广播影视等部门传播作品的积极性，妨碍文化科学事业的发展，对外则影响扩大国际文化科学交流，妨碍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总之，已不能适应教育、文化和科学事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因此，有必要制定著作权法。

制定著作权法的目的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首先是为进一步保护作者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是民族文化的承袭

者，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他们创造性的智力劳动，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他们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应当受到保护，这是我们党和国家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执行知识分子政策的重要体现。作者、传播者和公众之间的关系，只有首先保护作者的权利，才能调动从事教育、文化、艺术、科学、技术和其他事业的广大知识分子的创作积极性，创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从而使传播者有取之不尽的作品向公众传播，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的需要。同时，也只有保护作者的权利，才能繁荣文化和科学事业。为此，著作权法规定了作者对其作品享有专有的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他人使用其作品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和支付报酬；他人侵犯其著作权，作者可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这些规定都有利于切实保护作者的正当权益。

从世界上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和许多国家的著作权法律制度看，都是首先或突出保护作者的正当权益的。

(二)保护传播者因传播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是作品的主要传播者，他们在作者和公众之间起到了不可缺少的桥梁作用，他们在传播作品时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从而使被传播的作品以一种新的方式表现出来，他们的创造性劳动也应受到鼓励，他们因传播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也应给予保护，只有这样，才能调动传播者的积极性，促进文化和科学的交流，使公众得以通过各种喜闻乐见的方式感知作者的作品，从中获取知识，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为此，著作权法规定了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传播者的权利是从作者的权

利中派生的,传播者享有和行使权利,不得侵犯作者的权利。

传播者因传播作品而产生的权利,在许多国家被称为邻接权。许多国家以及世界性的《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录制者与广播组织公约》(简称“罗马公约”)、《保护录音制品录制者,防止被擅自复制公约》(简称“录音制品公约”)、《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的载有节目信号公约》(简称“卫星公约”),对邻接权的保护都作了规定。

(三)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文学、艺术和科学事业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因此,应当鼓励和支持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发展社会主义的文化和科学事业,以提高全民族的精神境界和文化科学素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对于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破坏民族团结,毒化社会空气的作品,应当依法禁止出版、传播。这一立法目的,体现了我国著作权法坚持社会主义的原则。

二、立法根据

著作权法的立法根据是宪法。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是母法,所有法律都要根据宪法制定,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制定著作权法,一是根据宪法的根本原则,即宪法规定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原则等;二是根据宪法的有关原则,即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

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等。著作权法体现了宪法的原则，是对宪法原则的具体化，以保障宪法的贯彻实施。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释义】本条是关于著作权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采取了国际通行的做法，即实行国籍原则、地域原则和互惠原则。

(一)国籍原则。这是根据著作权主体的所在国籍来确定给予著作权保护的一个原则。著作权法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即凡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只要创作了作品，不论其作品是否发表，从作品完成之日起，就可以依照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国际上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国籍原则，体现在对于凡是属于伯尔尼公约或世界版权公约成员国的国民，不论其作品是否已经

出版，都应享有各成员国法律规定的对其本国国民提供著作权保护的同样权利，并且保护水平不应低于公约规定的最低要求。

(二)地域原则。这是根据著作权主体所创作的作品是否在我国境内首先发表来确定给予著作权保护的一个原则。著作权法规定：“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这里所说的“外国人”，包括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外国组织。“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是指外国人的作品的第一次发表是在中国境内，如果外国人的作品已在中国境外发表过，只是未在中国境内发表，尔后才到中国发表，这不能作为在中国境内首先发表的作品。只有外国人的作品第一次发表是在中国境内的，才能依照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也有地域原则的规定，如伯尔尼公约规定，作者为非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的公民，只要其作品是在本同盟的一个成员国首次出版的，或同时在一个非同盟成员国和一个同盟成员国首次出版的，则作者应享有各成员国法律规定的为其本国国民提供著作权保护的同样权利，并且对其保护水平不应低于公约规定的最低要求。

(三)互惠原则。这是根据国与国之间所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来确定给予著作权保护的一个原则。著作权法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这体现了互惠原则，它的含义是对于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只有我国同外国人所属国签订了双边协议或共同参加了某国际条约，确定了相互保护著作权，才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需要指出的是，一个国家对

本国著作权怎样实行保护，是国家主权的体现，它有严格的国界限制，国与国之间没有签订双边协议或没有共同参加某国际公约，则不相互保护著作权。因此，目前在我国尚未同外国签订双边协议和参加国际公约的情况下，可以不经许可、无偿使用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同样，外国对于中国公民、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也可以不经许可、无偿使用，互相都不受本国著作权法的保护。一旦我国同外国签订了双边协议或共同参加了某国际公约，则应相互给予著作权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一)文字作品；

(二)口述作品；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四)美术、摄影作品；

(五)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六)工程技术、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七)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八)计算机软件；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释义】本条是关于著作权客体的规定，即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应具备的条件和作品的具体表现形式。

一、作为本法所称的作品应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属于创作，而不是抄袭。有的称为必须具有独创性、初创性或原创性。本条规定的“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

程技术等作品”，即指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必须是自己创作的，而不是从别人的作品中抄袭来的。所谓创作，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造，即作者通过对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生活进行观察、体验、研究、分析，并对社会生活的素材加以选择、提炼、加工，运用自己的构思、技巧，塑造出艺术形象或表述科学技术的创造性劳动。

在区别创作和抄袭上需要注意两个问题：1. 有的作者在自己的作品中引用了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是否算抄袭？这里有一个划分的杠杠，即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范围，“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这属于法定的“合理使用”，不能算抄袭。这里的关键是对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只能适当引用，如果自己的作品基本或大部分是从他人的作品中拿来的，就算抄袭。2. 有些作品雷同，能否说后者是抄袭前者的？这要作具体分析，雷同不一定是抄袭，如两位摄影者先后在同一角度拍摄泰山的日出，拍摄的照片会有雷同之处，但两位摄影者对摄影作品都是独自创作的，互相之间并不存在抄袭，这样的雷同就不能说是抄袭。至于有些人将别人的作品稍加改头换面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这种雷同应算抄袭。

(二)必须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范围的创作。智力劳动的范围很广，文学、艺术和科学范围的创作只是智力劳动的一种，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如在生产过程中运用自己的经验和智慧，添入了某种催化剂，使生产效率大大提高；又如在体育比赛中和对方斗智，出人意料地摆出新的阵容、阵式，战胜对手等，这些也属于智力劳动，但如果未以文字、图表等具体表现形式将其表达，就不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范围

的创作，不能称为作品。

(三)必须有一定的表现形式。即作者须以文字、言语、符号、声音、动作、色彩等一定的表现形式将其无形的思想表达出来，使他人通过感官能感觉其存在，如无一定的表现形式，思想仅存在于脑海之中，他人无法感知，不能称为作品。

(四)能够固定于某种有体物上，并能复制使用。如文字作品固定于纸张，摄影作品固定于胶卷，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固定于胶片、录像带上，这样才能使他人感知，供人们复制使用。假如某人在沙滩上作了一幅画，未通过某种物质形式将其固定下来，很容易消失，就难以保护。口述作品虽未固定于某种有体物上，除众人皆知的外，也须符合能以某种有体物将其固定下来的条件，如能以纸张、磁带将其记载、录制下来，否则也难以保护。

二、作品的具体表现形式

(一)文字作品。这是指以文字、数字或符号表现的作品，如以文字表现的小说、诗词、散文、科学论文、科普读物、技术说明书等；以数字表现的某个时期的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国民收入比较表等；以符号表现的盲文读物等。

(二)口述作品。这是指以口头语言组成而尚未以文字或录音形式固定下来的已公开的作品，如老师的讲学、某人的报告、即席致词、诉讼中的辩护词等。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1. 音乐作品是指以乐谱形式或未以乐谱形式出现的能演奏或配词演唱的作品，其基本表现手段为旋律和节奏，如交响乐、歌曲等。音乐作品中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是：配词的乐曲，如果词和乐曲连在一起使用，则配词包括在音乐作品之内，如果配词未和乐

曲连在一起使用，也可以包括在文字作品之内。2. 戏剧作品是指以剧本等形式表现的作品，如话剧、京剧、广播剧等。有些国家如日本、联邦德国将戏剧作品列入文字作品，有些国家如法国、美国、苏联在文字作品之外单列戏剧作品。3. 曲艺作品是指可供说唱演出的作品，它可以文字形式出现，也可以口述形式出现，如相声、大鼓、琴书、弹词、评话等。4. 舞蹈作品是指以舞谱形式或未以舞谱形式出现的但可通过提炼、组织和艺术加工的人体动作、姿态、节奏、表情来表达思想感情的作品，如秧歌舞、芭蕾舞、迪斯科等。

需要指出的是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不包括表演者对上述作品的表演，表演者在传播作品时付出的创造性劳动，由著作权法通过邻接权即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给予保护。

(四) 美术、摄影作品。1. 美术作品是指通过视觉给人以美感的作品，通常包括绘画、书法、雕塑、工艺美术、建筑艺术等。① 绘画指用笔、刀等工具，墨、颜料等物质材料，在纸、木板、纺织物或墙壁等平面上，通过构图、造型和色彩等表现手段，创造可视的形象。就使用材料和技术不同，可分为帛画、水墨画、壁画、油画、水彩画、版画、素描等；就题材内容的不同，可分为人物画、风景画、静物画、动物画等；就画面形式不同，可分为单幅画、组画、连环画等。② 雕塑是指用雕、刻、塑三种方法，以各种可塑的或可雕可刻的材料，制作出各种具有实在体积的形象，通常分为雕刻和塑造。③ 书法一般指用毛笔字书写汉字的艺术。④ 工艺美术通常分为两类：一类是陈设工艺，即专供陈设欣赏用的工艺美术品，如象牙雕刻、泥塑等；另一类是日用工